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人和经济联合社、人和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高增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71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6717公顷，其中，农用地0.9589公顷（耕地0.7766公顷、林地0.0770公顷、草地0.0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56公顷），建设用地0.7128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0.0793	390	30.9270			30.9270
小计								30.927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003	195	0.0585	195	0.0585	0.1170
	建设用地		0.5524	390	215.4360			215.4360
小计								215.553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1360	195	26.5200	195	26.5200	53.0400
		水浇地	0.6403	195	124.8585	195	124.8585	249.7170
	林地		0.0770	195	15.0150	195	15.0150	30.0300
	草地		0.0297	195	5.7915	195	5.7915	11.5830
	其他农用地		0.0756	195	14.7420	195	14.7420	29.4840
	建设用地		0.0811	390	31.6290			31.6290
小计								405.4830
以上各项合计								651.963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